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讓海立方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於批給期結束時，澳娛綜合以及其他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及相關設備須無償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自動歸屬予澳門政府而毋須作出補償。

根據最近澳門政府與本集團之間關於延長其博彩批給合同至2022年12月31日的政府程序的討論，以及為使本集團滿足相關規定並使本集團合資格申請延期，應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要求及為其利益，以及交換可觀的代價，澳娛綜合(海立方的承租人)和賣方(海立方的擁有人)已經同意於批給屆滿日期前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確認海立方博彩區將於批給期結束時，即2022年12月31日，歸屬予澳門政府。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滿足物業擁有權規定，並使澳娛綜合合資格投標新的博彩批給合同，為期10年。最後，本公司認為轉讓事項為非常必要，因為其可使澳娛綜合在海立方內經營相輔相成的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獲取協同效益。

轉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擔保人)、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並為澳娛的附屬公司)及澳娛(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應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要求及為其利益，(i)賣方同意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根據澳娛綜合簽訂的博彩批給合同的要求，將海立方博彩區歸屬予澳門政府；及(i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海立方非博彩區，惟須受限於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事項的代價19.06億港元將悉數以發行人向澳娛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為海立方非博彩區市值5.16億港元與海立方博彩區市值13.90億港元之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澳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7%權益。賣方為澳娛的附屬公司。因此，澳娛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警告

轉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批准轉讓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轉讓事項將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擔保人)、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並為澳娛的附屬公司)及澳娛(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應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要求及為其利益，(i)賣方同意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根據澳娛綜合簽訂的博彩批給合同的要求，將海立方博彩區歸屬予澳門政府；及(i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海立方非博彩區，惟須受限於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事項的代價19.06億港元將悉數以發行人向澳娛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及為海立方非博彩區市值5.16億港元與海立方博彩區市值13.90億港元之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B)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擔保人)
- (iv) 賣方(作為賣方)
- (v) 澳娛(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標的事項： 應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要求及為其利益，以及為獲得可觀的代價：

- (i) 賣方同意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以便在可能延長的批給期結束時，將海立方博彩區(即海立方內面積約13,576平方米(按澳門政府決定可予以調整)，用於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的範圍)無償歸屬予澳門政府，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歸屬」)；及
- (i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海立方非博彩區，即海立方內約25,666平方米的面積，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以外的商業用途。

代價及支付條款： 轉讓事項的代價為19.06億港元，將全數通過發行人向澳娛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指海立方非博彩區市值5.16億港元與海立方博彩區市值13.90億港元之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C)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澳娛於1999年支付的海立方原收購成本為6.887億港元。

代價基準： 轉讓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乃由轉讓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海立方於約10年期間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進行的海立方初步顯示價值約19.06億港元；及(ii)海立方娛樂場的未來前景。

擔保： 買方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向賣方擔保，買方妥善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或根據轉讓協議的所有義務；(ii)向賣方擔保，發行人妥善履行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iii)同意，倘及每次買方未能根據轉讓協議向賣方支付到期款項，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賣方支付該款項。

賣方擔保：

澳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或根據轉讓協議的所有義務；及(ii)同意，倘及每次賣方未能根據轉讓協議向買方支付到期款項，澳娛須應要求向買方支付該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將予召開和舉行的特別成員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未被撤銷；及
- (iii) 澳娛綜合向賣方發出聲明，確認澳娛綜合已簽訂或將簽訂承諾書，且其接納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承諾書：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及澳娛綜合將按照澳門政府同意歸屬所規定的條款和內容，簽署和交付承諾書。

本公司預期承諾書將於2022年6月15日或之前交付予澳門政府。

交割： 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與買方將就轉讓海立方非博彩區訂立承諾買賣協議。承諾買賣協議將按買方酌情設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

最後截止日期： 2022年6月24日，或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終止： 倘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或發行人(作為另一方，於各情況下，均為「**受影響方**」)未能或無法於完成時履行其任何義務，買方(倘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或賣方(倘買方或發行人未能或無法履行) («**不受影響方**») 作為不受影響方將有權於該日透過向受影響方發出通知終止轉讓協議。

(C)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Champion Power Global Limited** 冠威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初始債券持有人： 澳娛

發行： 本金總額為1,906,0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的以港元為面額年利率2.0%的可換股債券，將於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

到期日： 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狀態：可換股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額：可換股債券將以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額1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發行。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07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或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述的其他事件進行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4.07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5月26日(即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港元溢價約35.7%；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7港元溢價約32.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3港元溢價約30.0%。

初步換股價乃由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溢價及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2022年5月26日(即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30%而釐定。

468,304,668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7港元悉數發行。

468,304,66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 票面利率： 年利率為2.0%，每年支付一次
- 違約利息： 當發行人未能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有關款項到期及應繳時支付有關款項，須就逾期金額繳納從相關到期日起按票面利率應計之利息。
- 換股權： 受可換股債券條件規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換股期： 受可換股債券條件規限及在遵守該等條件下，(i)於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在證明該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存放所在地進行轉換)，或(ii)倘該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由發行人要求贖回，則於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7天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及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進行轉換。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以最終證書方式予以證明，並在未獲得發行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轉讓，惟債券持有人向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債券持有人100%股本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轉讓除外。
-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於到期日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 換股股份的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債券持有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i)由於香港(在本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或英屬處女群島(在發行人付款的情況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繳付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隨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按其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規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或溢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
停牌而贖回： 倘於任何時候股份在聯交所或(倘適用)有關股份的替代證券交易所(i)停止上市或獲准交易，或(ii)於超過4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暫停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或溢價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特別成員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訂立轉讓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於批給期結束時，澳娛綜合以及其他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及相關設備須無償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自動歸屬予澳門政府而毋須作出補償。

根據最近澳門政府與本集團之間關於延長其博彩批給合同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的政府程序的討論，以及為使本集團滿足相關規定並使本集團合資格申請延期，應本公司及澳娛綜合的要求及為其利益，以及交換可觀的代價，澳娛綜合(海立方的承租人)和賣方(海立方的擁有人)已經同意於批給屆滿日期前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確認海立方博彩區將於批給期結束時，即2022年12月31日，歸屬予澳門政府(「物業擁有權規定」)。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滿足物業擁有權規定，並使澳娛綜合合資格投標新的博彩批給合同，為期10年。最後，本公司認為轉讓事項為非常必要，因為其可使澳娛綜合在海立方內經營相輔相成的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獲取協同效益。在新冠肺炎之前的時期(大陸與香港邊界開放時)，本集團自海立方娛樂場產生大量自由現金流，而海立方娛樂場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內為本集團其中之一表現最佳的娛樂場。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集團在澳門因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所帶來的具有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中保存其現金資源，並為獨立股東提供保障，使其股權不會被即時攤薄。

董事會(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並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轉讓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轉讓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澳娛集團	3,105,060,500	54.7%	3,105,060,500	54.7%	3,573,365,168	58.1%
董事(附註1)	687,864,844	12.1%	687,864,844	12.1%	687,864,844	11.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1,357,500	0.4%	21,357,500	0.4%	21,357,500	0.3%
其他股東	1,867,161,449	32.8%	1,867,161,449	32.8%	1,867,161,449	30.4%
	<u>5,681,444,293</u>	<u>100.0%</u>	<u>5,681,444,293</u>	<u>100.0%</u>	<u>6,149,748,961</u>	<u>100.0%</u>

附註：

1.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由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吳志誠先生、周德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預期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能夠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F) 有關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及海立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澳門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領先擁有着、經營者和發展商。其主要附屬公司澳娛綜合是澳門六家獲澳門政府授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區域的承批公司之一。澳娛綜合亦是唯一植根澳門的娛樂博彩承批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涵蓋娛樂場博彩、休閒娛樂以及酒店服務(包括高級和休閒餐飲以及豪華客房)，以迎合廣泛顧客的需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買方

Harbour Tide Limited 港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發行人

Champion Power Global Limited 冠威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債務發行活動。

澳娛

澳娛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知名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澳娛的主要業務位於澳門，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於本公司持有投資。

賣方

賣方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海立方

海立方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1470至1526號，由澳娛的附屬公司賣方所擁有。海立方娛樂場於2009年12月15日開始營運，並一直為本集團營運最成功的娛樂場之一。海立方娛樂場是位於外港區的多層娛樂場設施，與港澳碼頭相連，而港澳碼頭是澳門最活躍的渡輪碼頭。此外，通過港珠澳大橋和拱北與中國大陸交界的關口到達的遊客也能方便到達海立方。

海立方為一座4層建築，面積約為39,242平方米。約34.6%的面積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其餘面積(即海立方非博彩區)為公共空間、餐飲店及零售店。海立方已由賣方出租予澳娛綜合，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娛綜合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8,060萬港元及約4,300萬港元。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澳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7%權益。賣方為澳娛的附屬公司。因此，澳娛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棄權董事除外)確認，彼等並無於轉讓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擁有重大權益。何超鳳女士透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均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澳娛的董事。曾安業先生的親屬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而曾安業先生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棄權董事已就有關轉讓事項及有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避席。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轉讓事項(包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特別成員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特別成員大會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有關轉讓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決議案。

澳娛、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權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將就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提呈有關轉讓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J)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事項(包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意見；(iv)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海立方物業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6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轉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特別成員大會上批准轉讓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轉讓事項將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K)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由於彼等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轉讓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避席
「額外稅款」	指	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予支付的有關額外款項，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收取彼等在並無扣除或預扣由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機構或代表其實行、徵收、預扣或評估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稅項、稅費、評稅額或政府費用(不論何種性質)(除非法律規定扣除或預扣有關稅項、稅費、評稅額或政府費用)情況下本應收取的有關款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澳門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海立方娛樂場」	指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位於澳門水塘巷33至95號，海港街24至78號，友誼大馬路1565至1595號，羅理基博士大馬路1470至1526號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事項
「批給屆滿日期」	指	博彩批給合同的屆滿日期，即2022年6月26日
「承批公司」	指	包括澳娛綜合的三家承批公司，彼等獲澳門政府批給特許權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及倘如文義所指，包括承批公司的獲轉批給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事項的代價，為19.06億港元
「換股期」	指	如本公告(C)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中的「換股期」一段所界定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4.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且須於換股期內行使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68,304,668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9.06億港元、2.0%票面利率的5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特別成員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因行使換股權而可發行的換股股份
「首次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博彩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日期為2002年3月28日有關娛樂場博彩經營的博彩批給合同(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05年4月19日、2013年9月26日及2017年1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博彩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博彩法」	指 澳門的博彩法－於2001年9月24日頒佈的第16/2001號法律；於2001年10月29日頒佈的第26/2001號行政法規；連同其他規範澳門博彩活動而另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轉讓事項(包括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轉讓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澳娛、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外的股東

「發行人」	指	Champion Power Global Limited 冠威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書」	指	由賣方及澳娛綜合在批給屆滿日期前將向澳門政府提供的承諾書，確認澳娛綜合為其博彩業務而經營的海立方區域，在可能延長的批給期結束時，將無償歸屬予澳門政府，且不附帶在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海立方」	指	海立方娛樂場所在的樓宇
「海立方博彩區」	指	海立方內約13,576平方米的面積，用於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
「海立方非博彩區」	指	海立方內約25,666平方米的面積，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以外的商業用途
「買方」	指	Harbour Tide Limited 港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entro Comercial Jai-Alai, Limitada (葡萄牙文)或Jai-Alai Shopp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或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於2021年6月9日之前，其名稱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或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賣方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將海立方博彩區歸屬予澳門政府，及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購入海立方非博彩區
「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發行人、賣方及澳娛就轉讓事項於2022年5月26日簽訂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誠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樑先生。